

陕中大财办〔2019〕5号

关于印发《陕西中医药大学预算执行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处室）：

《陕西中医药大学预算执行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19 年 7 月 3 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陕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5 日

陕西中医药大学预算执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预算支出管理工作，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建立长效动态预算支出进度管理机制，强化主体责任，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2019年度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预[2018]132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预算执行进度管理遵循“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预算单位（包括各学院、部处）分管（协管）联系校领导对本单位预算执行进度负总责；各预算单位或项目负责人是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的责任主体，对本单位或项目的预算执行进度负责，保证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实现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第三条 纳入本办法管理的预算包括学校年度财务预算的各项经费，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二章 管理要求

第四条 预算执行要严格遵守财经制度，防止违规违纪现象发生。在预算支出中，各预算单位要严格履行各项程序，严禁突击花钱，严禁擅自提高开支标准和扩大开支范围，严禁转移资金虚列支出。

第五条 各预算单位应以本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组长，成立预

算执行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项目预算执行管理等工作。每季认真梳理本单位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尚未支付的资金项目做出具体支付计划，对暂不能支付的资金项目作详细说明；研究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形成预算执行情况书面报告，报计财处备案。

第六条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的执行进度管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按照序时进度执行，当年的预算原则上应在当年支出和执行完毕，如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完成的预算，必须申请调整并于九月底前完成。

第七条 政府采购预算的管理

（一）实行政府采购的项目经费预算，各预算单位应于每年9月15日前拟定下一年度需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项目的书面计划，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主管领导批准，由计划财务处审核汇总后报省教育厅。招标办按计划财务处确定的采购预算在预算年度内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统筹安排采购进度，及时填报政府采购计划表。

（二）各预算单位将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轻重缓急排序，提前做好可行性论证、选型（参数初步拟制）、资金落实、用户需求等前期工作，主动配合项目采购的实施。

（三）各项目需确定采购项目负责人，负责政府采购预算及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和统筹协调工作。招标办及各项目单位，要首先完成中省财政安排项目，其次集中采购有固定预算、固定项目的采购，再次要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同时要做到项目采购相

对集中，进展有序；了解相关的采购政策及流程，及时与相关采购职能部门协调沟通。

（四）项目预算经费下达后，有政府采购项目的部门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向计划财务处核实政府采购预算并同时向招标办报送采购计划和立项资料；在向招标办报送采购计划和立项资料后，15 日内须报送采购明细、详细参数、服务要求及询价记录等；招标办在收到采购明细、详细参数、服务要求及询价记录后，5 日内配合使用部门组织参数（进口、单一来源等）论证；论证完成，确定具体参数后的 5 日内招标办拟制出完善可行的招标文件，而后 60 日内完成招标工作并将预算经费执行完成。

（五）招标办制定政府采购项目执行计划，时时通报项目执行情况。

第三章 考核机制

第八条 建立预算执行奖罚机制。学校对各单位、各项目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考核，如项目不能按期完成，属于校内预算资金年底收回，下年度不再安排，属于中省财政资金被收回，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九条 实行学校预算执行进度考核与预算资金安排挂钩制度，通报进度时点不限于 6 月底前、9 月底前、11 月底前。（100 分）

按照省厅要求，执行进度考核标准及权重如下：

（一）6 月末支出进度不低于 50%，考核权重 50%；

(二) 9 月末支出进度不低于 75%，考核权重 40%；

(三) 11 月末支出进度不低于 95%，考核权重 10%；

进度评分=100×50%×X/50%+100×40%×Y/75%+100×10%×Z/95%

(X=6 月末执行率；Y=9 月末执行率；Z=11 月末执行率)

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等次：优秀（85 分及以上）、良好（70-84 分）、合格（60-69 分）、较差（60 分以下）。

第十条 预算执行进度与年终考核挂钩。各预算单位预算执行进度将作为部门年终绩效考核的一项重要参考指标，预算执行较差（60 分以下）的将建议取消评优资格。

第十一条 预算执行进度与下年预算挂钩，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依据，对预算执行好的单位在经费预算安排上适当予以倾斜；对预算执行较差的单位，严格控制新增项目，压缩对应项目预算规模，同时扣减经常性项目预算额度。

第十二条 各预算单位应按照以上预算支出进度管理的要求，统筹安排好本单位各项工作任务，合理编制本单位的用款计划和预算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明确预算资金支出计划的时间表，每年预算经费下达后报计财处备案。

第四章 检查监督

第十三条 建立预算执行通报制度。计财处对各预算单位预算执行进度情况进行跟踪统计，按月进行通报。

第十四条 建立预算执行检查督导机制。学校将结合预算执

行进度情况，不定期对所属各预算单位预算执行进行督导检查，对预算执行较慢的单位由分管校领导进行约谈；职能部处负责对归口单位或项目的预算执行进行督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计财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抄送：各校领导。

陕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7月5日印发
